

试婚

何春蕤

曾几何时，舆论对「同居」的严正道德谴责换成了对「试婚」女性的某种关爱。于是我们听见许多人说他们反对试婚主要是出于理性的考量：「因为试婚对女性太不公平了，试婚若不成功，男性还没关系，女性可就损失重大，会影响到她未来的婚姻幸福。」

这个由道德谴责到利害权衡的转变反映了一些有趣的现实：第一，同居者选择说试婚而不同居，是想强调其值得谅解的动机，希冀以终极目标（婚姻）的神圣性来正当化婚约前的作为；第二，反对试婚者意识到高压的禁制已丧失了约束力，只得尝试用同情的义愤来建立说服力。

可是，这个「女性试婚损失大」的说法看似由女性立场出发为女性福祉着想，但是实际上对女性的解放毫无助益。它不但没有挑战男女在这件事上的双重标准（许多人赞成儿子试婚但坚决反对女儿试婚），反而更进一步认定婚姻幸福是女子一生的唯一目标（而且是一个凭缘分、靠运气，不可测试或检验的伟大目标）。说穿了，反对试婚的义愤说词只是恐吓女性的托词而已。

由大家对同居（及试婚）的高度关切和强烈反应来看，大家注目的只是同居关系中的一部分，也就是性的那部分所可能造成的后果。

不过，性的真正关键地位倒不在于它可能造成什么「失足恨」，而是因为一个人在性活动中如何对待对方，最直接的呈现了那个人的心理及人格状态，这可不是花前月下投射最佳表面形象的约会经验可以提供的。所以，一般劝女人要花长时间去观察对方以了解对方人格的说法，倒不如和对方上床或同居来得更实际可靠。

即便如此，性也绝对不是同居关系中最主要的内容。事实上，就目前宾馆大厅中大排长龙的高度使用率来观察，大部分人已不需要为了想试验性生活配合与否而投入同居关系了。

这样说来，现阶段同居的真正意义在于：同居不必是为了什么其他终极目的（如婚姻）而采行的准备措施，同居也不再是手段。两人同居就只是为了想住在一起而已，不需要再找什么「正当」理由或目标。换句话说，不必试婚，只要同居。

单身、结婚、同居，它们只不过是多元社会中多种生活形态的不同选择而已。而且，各取所需，各取所爱。